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

訴願人因臺北市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北市工地審字第 10530048900 號查定結果通知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為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辦理本市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，乃委託國立臺灣大學辦理民國（下同）103 年度本市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調查規劃，經原處分機關查定訴願人所（管）有本市士林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為「宜林地」，爰以 105 年 8 月 31 日北市工地審字第 10530048900 號查定結果通知書將查定結果通知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9 月 2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10 月 11 日邀集訴願人（代理人）、臺北市水土保持服務團及○○大學（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）等辦理系爭土地會勘複查，會勘結論：「請○○大學重新檢討後提送可利用限度查定基本資料表予本處續辦。」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為「宜農、牧地」，乃以 105 年 10 月 13 日北市工地審字第 10532663500 號函

檢送系爭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同函並自行撤銷 105 年 8 月 31 日北市工地審字第 10530048900 號查定結果處分，且副知本府法務局等相關單位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